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必高检测检字第 20E073101 号



项目名称: 季度监测

受检单位: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8 月 15 日

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xi Bi Gao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# 声 明

1. 本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、无签发人签名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检测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4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由委托单位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报告全部复制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8. 本报告检测项目前加“\*”者为分包项目。

---

名 称：江西省必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

邮 编：337000


手 机：18979939895

电 话：0799-6668920

邮 箱：414981638@qq.com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 D 区 3-112 号
受检单位名称	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 D 区 3-112 号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采样人员	徐明亮、彭越其、宋杨、饶坚、郭进
检测要素	地表水、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地下水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 D 区 3-112 号
检测结论	<p>1.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所有已测项目的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>2. 地表水所有已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；</p> <p>3. 地下水所有已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 III 类标准；</p> <p>4. 泉山口、苏塘土壤中 pH 值、锌、铅、镉检测结果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15618-2018) 表 1 中 <math>6.5 &lt; \text{pH} \leq 7.5</math> 风险筛查值标准要求；</p> <p>5. 萃取工艺酸雾吸收塔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>6.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办公楼前空地和厂址处中二氧化硫的浓度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-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>7. 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、硫酸雾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</p> <p>8. 无组织废气中 <math>\text{PM}_{10}</math> 的浓度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；</p> <p>9. 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</p>		
编制人：王洋	审核人：[Signature]	批准人：[Signature]	
		职务：授权签字人	
		日期：2020.8.15	
		盖章：	

# 检测报告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检测日期	2020.07.31~2020.08.05		
采样地点	生活污水排口		最低 检出限	标准值	是否达 标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0E073101F111				
水温 (°C)	26.0		/	/	/
pH 值 (无量纲)	6.7		/	6~9	达标
化学需氧量 (mg/L)	62		4	100	达标
氨氮 (mg/L)	0.904		0.025	15	达标
悬浮物 (mg/L)	13		4	7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1.3		0.5	20	达标
样品状态	浅灰、微臭、液体				
排放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一级标准。				
备注	本结果只对当时采的样品负责。				

# 检测 报 告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检测日期	2020.07.31~2020.08.14
采样地点	雨水排口		最低 检出限
样品编号	20E073101F211		
检测项目			
水温 (°C)	25.5		/
pH 值 (无量纲)	6.6		/
铁 (mg/L)	3.77		0.03
铅 (mg/L)	ND		0.001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液体		
备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的样品负责； 2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。		

# 检测报告

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检测日期	2020.07.31~2020.08.14	
采样地点	废水排口下游 (DBS-12345) 东经 113°40'4.50" 北纬 27°37'3.14"	废水排口上游 (DBS-123) 东经 113°40'14.91" 北纬 27°36'27.25"	最低 检出限	标准值
样品编号	20E073101W111	20E073101W211		
检测项目				
水温 (°C)	26.0	26.0	/	/
pH 值 (无量纲)	7.4	7.4	/	6~9
化学需氧量 (mg/L)	6	5	4	2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.2	1.3	0.5	4
铁 (mg/L)	0.13	0.06	0.03	0.3
锌 (mg/L)	ND	ND	0.05	1.0
镉 (mg/L)	ND	ND	0.0001	0.005
铅 (mg/L)	ND	ND	0.001	0.05
样品状态	无色无味	无色无味	/	
是否达标	达标	达标	/	
执行标准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中Ⅲ类标准。			
备注	1.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的样品负责； 2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。			

# 检测报告

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检测日期	2020.07.31~2020.08.14	
采样地点	废水排口下游 (DBS-1234) 东经 113°39'59.06" 北纬 27°37'0.22"	废水排口上游 (DBS-123456) 东经 113°40'26.20" 北纬 27°36'32.64"	最低 检出限	标准值
样品编号	20E073101W311	20E073101W411		
检测项目				
水温 (°C)	21.0	21.0	/	/
pH 值 (无量纲)	7.7	7.8	/	6.5≤pH≤8.5
锌 (mg/L)	0.20	ND	0.05	≤1.00
镉 (mg/L)	ND	ND	0.0001	≤0.005
铅 (mg/L)	ND	ND	0.001	≤0.01
样品状态	无色无味	无色无味	/	
是否达标	达标	达标	/	
执行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 III 类标准。			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的样品负责;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限。			

# 检测报告

## 表 4 土壤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检测日期	2020.08.06~2020.08.18	
采样地点	苏塘 东经 113°41'15.87" 北纬 27°37'16.14"	泉山口 东经 113°40'9.69" 北纬 27°36'43.03"	标准值	最低检出限
采样深度	10cm	10cm		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0E073101S111	20E073101S211		
pH 值(无量纲)	6.7	7.0	/	/
锌(mg/kg)	138	140	≤250	1
铅(mg/kg)	22.4	23.6	≤120	0.1
镉(mg/kg)	0.10	0.10	≤0.30	0.01
样品状态	褐色、无根	土黄、有根	/	
是否达标	达标	达标	/	
执行标准	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15618-2018)表 1 中 6.5< pH≤7.5 (其他) 风险筛查值。			
备注	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



# 检测 报 告

##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	检测日期		2020.08.02		
治理设施名称	碱液喷淋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 频次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kg/h
萃取工艺酸雾 吸收塔 (FQ-6B2079) 废气排放口 G1	硫酸雾	第一次	5.3	710	3.8×10 <sup>-3</sup>	45	1.5
		第二次	8.0	710	5.7×10 <sup>-3</sup>		
		第三次	7.3	710	5.2×10 <sup>-3</sup>		
		三次均值	6.9	710	4.9×10 <sup>-3</sup>		
采样现场工况		企业正常生产					
排放标准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					
是否达标		达标					
备注		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# 检测报告

表 6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		检测日期		2020.08.01~2020.08.04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办公楼前空地 A1	颗粒物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0.147	0.160	0.142	0.160	/	/
办公楼前空地 A1	硫酸雾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0.129	0.155	0.137	0.155	/	/
办公楼前空地 A1	二氧化硫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10	9	9	10	500	达标
厂址处 A2	$\text{PM}_{10}$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0.052	0.038	0.040	0.052	/	/
厂址处 A2	二氧化硫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12	9	12	12	500	达标
采样现场工况	正常生产。						
执行标准	二氧化硫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 3095-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采样地点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		

# 检测报告

##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.07.31			检测日期		2020.08.01~2020.08.04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上风向 A3	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.236	0.175	0.201	0.274	1.0	达标
下风向 A4		0.205	0.186	0.229			
下风向 A5		0.182	0.135	0.201			
下风向 A6		0.274	0.235	0.267			
上风向 A3	硫酸雾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47	0.166	0.161	0.180	1.2	达标
下风向 A4		0.158	0.159	0.156			
下风向 A5		0.094	0.171	0.095			
下风向 A6		0.172	0.159	0.180			
上风向 A3	PM <sub>10</sub>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51	0.056	0.042	0.062	0.150	达标
下风向 A4		0.062	0.052	0.036			
下风向 A5		0.044	0.049	0.028			
下风向 A6		0.048	0.052	0.025			
上风向 A3	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09	0.009	0.008	0.014	0.40	达标
下风向 A4		0.011	0.009	0.008			
下风向 A5		0.014	0.013	0.014			
下风向 A6		0.012	0.013	0.012			
采样现场工况	正常生产。						
执行标准	1.颗粒物、硫酸雾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。 2.PM <sub>10</sub> 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。						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2.采样地点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		

# 检测报告

表 8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	风向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
2020.07.31	昼间	晴	东南	99.73~99.95	0.6~1.0
2020.07.31	夜间	晴	东南	99.73~99.95	0.6~1.0

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2020.07.31		功能区	3 类	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 Leq dB(A)	标准值 Leq dB(A)	是否达标
▲N1	厂界东外 1 米处	昼间	09: 12	55.1	65	达标
		夜间	22: 06	43.0	55	达标
▲N2	厂界南外 1 米处	昼间	09: 17	56.6	65	达标
		夜间	22: 11	43.5	55	达标
▲N3	厂界西外 1 米处	昼间	09: 24	58.3	65	达标
		夜间	22: 17	45.6	55	达标
▲N4	厂界北外 1 米处	昼间	09: 31	59.2	65	达标
		夜间	22: 24	47.2	55	达标
备注	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 2.采样地点见监测点位示意图； 3.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； 4.AWA 5688 声级计在检测前、后均已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进行校核，校准结果 $\leq\pm 0.5$ dB (A)； 5.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					

# 检测 报 告

## 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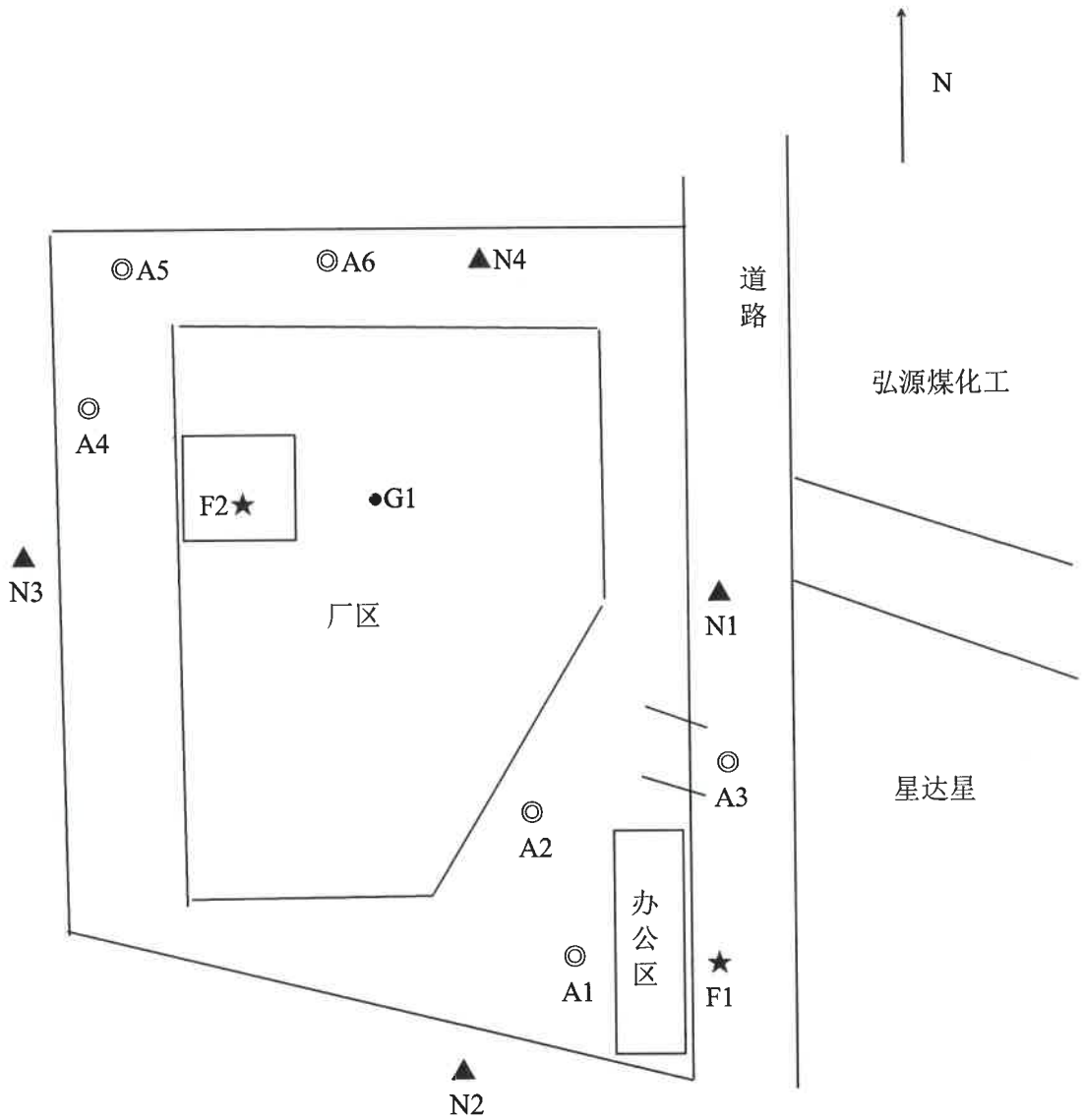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最低检出限
水和废水	水温 (°C)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GB/T 13195-1991	水温计	/
	pH 值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 6920-1986	PHB-4 便携式 pH 计	/
	悬浮物 (mg/L)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XJ220ASC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4
	化学需氧量 (mg/L)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JC-102C COD 标准消解器	4
	氨氮 (mg/L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 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0.5
	镉 (mg/L)	水质 铜、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第四章七(四)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01
	铅 (mg/L)	水质 铜、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第四章七(四)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1
	锌 (mg/L)	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7475-198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5
铁 (mg/L)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 11911-1989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3	
土壤(单位: mg/kg、pH 值 除外)	pH 值 (无量纲)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》NY/T 1377-2007	PHS-3E pH 计	/
	锌	土壤和沉积物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-2019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
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7141-199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
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7141-1997	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

# 检测 报 告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最低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)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YQ3000-C型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PIC-10型离子色谱仪	0.2
空气和废气 (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 )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HWS-150B 恒温恒湿箱 ES225SM-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0.001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PIC-10型离子色谱仪	0.005
	PM <sub>10</sub>	《环境空气 PM <sub>10</sub> 和 PM <sub>2.5</sub> 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618-2011 及修改单	ES225SM-DR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WS-150B 恒温恒湿箱	0.010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修改单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
厂界环境噪声 [ Leq dB(A) ]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 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	/

※※※※※报告结束※※※※※

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★-----表示废水监测点位；  
▲-----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；  
◎-----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；  
●-----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

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





